

《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

法律規範 考科

參考教材

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電話：(07)799-0829

E-MAIL：kybktv@gmail.com

官網：<https://kybktv.org/>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08:30-18:00

目 錄

一、甚麼是著作？.....	03
二、著作類別有哪些？.....	03
三、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到哪裡？.....	03
四、哪些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04
五、著作權何時取得？.....	04
六、誰是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專責機關？.....	04
七、誰可以成為著作人？著作權人？.....	05
八、誰是著作人？著作權人？.....	05
九、甚麼是共同著作？.....	06
十、著作權包括哪些權利？.....	06
十一、著作財產權的讓與.....	09
十二、著作利用的授權.....	09
十三、未經授權而利用著作的除罪化規定.....	13
十四、共有著作財產權的行使.....	14
十五、投稿的著作財產權歸屬.....	15
十六、著作的合理使用.....	15
十六、著作的合理使用例示.....	16
十七、音樂著作的強制授權.....	20
十八、製版權.....	20
十九、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科技保護措施之保護.....	21
二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	22
二十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23
二十二、著作權爭議之調解.....	23
二十三、侵害著作權的民事救濟.....	24
二十四、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	25
二十五、著作人死亡後的著作人格權保護.....	25
二十六、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26
二十七、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28
二十八、「六一二大限」.....	29

一、甚麼是著作？

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類別有哪些？

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類別，至少有十一類，其內容依著作權法主管機關所公布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分類如下：

1.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2.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3.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4.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 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5.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6.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7.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8.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9.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10.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此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及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所以「表演」也是著作類別之一種。這裡所稱的「表演」，限於「對既有著作之表演」，如果不是「對既有著作及民俗創作之表演」而是即興表演，就屬於「戲劇、舞蹈著作」。

著作權法又規定有「衍生著作」及「編輯著作」，前者是指「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後者是指「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衍生著作」及「編輯著作」都僅是「創作方法」，而不是「著作類別」，仍應依其性質歸類至前面所說的「著作類別」，例如，依中文小說(語文著作)拍成電影或翻譯成外文小說，都是「衍生著作」。拍成電影，其著作類別是「視聽著作」，翻譯成外文小說，其著作類別是「語文著作」；將許多暢銷歌曲唱片(錄音著作)收編為年度金曲CD，是屬於「編輯著作」，其著作類別則是「錄音著作」。

三、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到哪裡？

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但著作所傳達的觀念、方法、原理或事實，如果也納入

保護，沒有經過著作權人授權，不能實施或另行獨立敘述，可能就保護太過。所以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亦即著作權法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含的「方法」、「觀念」或「事實」。這是為避免「方法」、「觀念」或「事實」被壟斷，不利「方法」、「觀念」或「事實」的傳承、散布或流通。「事實」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若想要壟斷或獨占某一種「方法」或「觀念」，要視該「方法」或「觀念」能不能跨過專利法之高門檻，以決定是否能禁止他人執行該「方法」或「觀念」。否則，同一個「方法」、「觀念」或「事實」，可被以不同「表達」呈現，第一個想出該「方法」或「觀念」之人，或唯一知悉該「事實」之人，無法透過著作權法禁止他人就該「方法」、「觀念」或「事實」，以其他方式另作「表達」。

四、哪些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依據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下列這些內容，雖然也是著作，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包括：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所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關於前面所說的「公文」，包括公務員在職務上所草擬的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五、著作權何時取得？

依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從著作完成時起，就立即自動地享有著作權，不必辦理登記或註冊的手續。

著作權的取得不必註冊，那要如何證明著作權的享有呢？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在著作上註明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的姓名及創作完成日期，就能取得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的推定為真正的法律效果，也可以透過在報章、雜誌上或公開場合的發表，讓大眾都知道這是自己的著作，這都要比著作權註冊來得快速、經濟與有效。

六、誰是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專責機關？

依據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為了執行著作權業務，指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著作權法的專責機關。

七、誰可以成為著作人？著作權人？

要成為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必須是法律上的「人」，這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創作是一項事實行為，這和著作人有沒有法律上的完全行為能力，並沒有關聯，所以，未成年人、失智之人或被宣告禁治產之人，都還是可以成為著作人，但植物、動物、大自然或人工智慧(AI)，因為不是法律上的「人」，不能成為著作人，它們所形成的成果，就不能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同樣地，著作權人是權利義務主體，也只有法律上的「人」，才能成為著作權人，植物、動物、大自然或人工智慧(AI)，不是法律上的「人」，也都不能成為著作權人。至於未成年人或被宣告禁治產之人，他們可以成為著作財產權人，但若要让與他們的著作財產權給他人，為保護他們的權利，避免受到損失，就需要透過法定代理人可以。

八、誰是著作人？著作權人？

雖然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自著作完成時起，自動享有著作權。不過，在工商社會的時代，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或是出資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是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誰，還是有一些原則性規定，同時也允許雙方做特別的約定。

關於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如果沒有特別約定，著作權法第十一條就以實際完成著作的員工為著作人，但因為員工是領薪水，依據工作所需而完成著作，這項著作的經濟利益，也就是著作財產權，就應該歸屬於雇主。既然只是原則性規定，如果雙方要有特別約定，著作權法也允許雙方約定以公司為著作人，同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或是約定以員工為著作人，同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至於出資聘人完成的著作，如果沒有特別約定，雙方既然沒有雇用的隸屬關係，著作權法第十二條就尊重著作人的創作事實，以實際完成著作的受聘人為著作人，同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至於出錢的出資人，則只能基於出資的原因而可以利用該著作。既然只是原則性規定，如果雙方要有特別約定，著作權法也允許雙方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同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或是約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

著作人自著作完成時起，自動享有著作權，而著作權法又允許不是創作著作的人成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也沒有著作權登記或註冊制度，到底一件著作，誰是著作人？誰是著作財產權人？要怎麼知道？於是，著作權法第十三條就規定，如果在著作上面註明誰是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還有著作發行日期或地點，就推定這項註明為真實，反對這項註記的人，必須提出證據，證明這項註記是虛假、錯誤的，才能夠推翻這項法律上的推定。

九、甚麼是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八條規定，兩個人以上共同完成的著作，而且各自完成的創作不能分離利用地，才是共同著作。所以，並不是所有由兩個人以上所共同完成的著作，就可稱為共同著作，必須在主觀上著作人間要有一起創作之合意，客觀上還要每個著作人的創作，不能分離利用，才是共同著作。詞與曲可以分別利用，應該是兩個著作，而不是共同著作，只能說是學理上的「結合著作」。如果是兩個人共同作曲，又一起填詞，而不是一人作曲，另一人填詞之情形，他們所作的詞無法分離利，是共同著作，曲也是無法分離利，是共同著作，但詞與曲仍是二個著作。

十、著作權包括哪些權利？

著作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的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所享有的著作人格權包括如下：

1. 公開發表權：決定要不要對外發表的權利，這也包括甚麼時候、在哪裡、用甚麼方式、由甚麼人發表自己著作的權利。
2. 姓名表示權：決定要以本名、別名或不具名方式對外發表自己著作的權利。這項權利不只在原著作適用，在衍生著作上也能主張。所以，將外文翻譯成中文時，也應註明中文譯者及原文作者姓名。
3. 禁止不當改變權：禁止他人以任何方式修改自己著作而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得約定不行使。理論上，著作人格權隨著著作人的死亡或消滅而屆滿，但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仍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除非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始不構成侵害。所以，著作人格權可以說是永久保護，並沒有期間的限制。

著作人所享有的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但並不是所有著作都能享有前述全部的著作財產權，而是依著作類別而有差異。例如，只有語文著作才享有公開口述權，視聽著作才有公開上映權，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才有公開展示權，其他著作類別並沒有這些權利。反之，錄音著作對於公開演出之人，並不能主張公開演出權，只能要求支付使用報酬。著作人所享有的著作財產權說明如下：

1. 「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所以，影印、翻拍、演唱時錄音，都是重製行為，但模仿唱歌聲音或動作，不構成重製。但為特別保護建築著作，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

模型建造建築物，也算是重製，應取得授權。

2. 「公開口述」，是「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而且，只有語文著作有公開口述權，其他著作類別並沒有這項權利。所以，公開朗誦他人的詩詞，是公開口述的行為，但在家吟唱他人新詩，是私下行為，沒有對公眾公開，或是對公眾解說電影情節或解說畫作，有自己的詮釋意見，不是照本宣科，沒有直接口述著作內容，都不是公開口述的行為。
3. 「公開上映」，是「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而且，只有視聽著作有公開上映權，其他著作類別並沒有這項權利。所以，在教室現場播電影，是公開上映的行為，但在網路上播電影，是公開傳輸的行為；透過廣播電台播送電影的聲音，或在電視上播電影，不是現場播出影像聲音的行為，是公開播送的行為，都不是公開上映的行為。
4. 「公開播送」，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所以，透過傳統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播送音樂，是公開播送的行為，但在廣場播電影，是公開上映的行為；透過網路讓使用者自行選擇時間或地點點選觀賞，不是傳統廣播電視的公開播送行為，而是公開傳輸的行為；以錄音機播音樂給現場聽眾收聽，則是公開演出的行為，不是公開播送的行為。
5. 「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而且，只有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及表演，才有公開演出權，其他著作類別並沒有這項權利。而且，表演人雖然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他的表演之權利，但當表演人已同意將他的演出被錄製在錄音或影片上，或者公開播送，因為已經獲得酬勞，如果事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這些錄製或轉播結果，表演人就不能再主張公開演出權。所以，演唱、演奏或演出歌曲或戲碼、舞碼或劇本，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對於表演人而言，在音樂廳外廣場，同步轉播表演人在音樂廳內的演出，涉及表演人的公開演出權，應取得表演人的授權，但將表演人錄製的演唱CD在酒廊播放，在夜店播放表演人演唱會的即時轉播或日前演出的重播，都不必再取得表演人的同意。此外，錄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雖然沒有公開演出權，但對於將他的錄音著作公開播給現場的公眾聽的人，有權要求支付使用報酬。
6. 「公開展示」，是「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而且，只有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重在視覺藝術方面的價值，才有公開展示權，其他著作類別並沒有這項權利。所以，將畫家未賣出也未公開發行的畫作在畫廊展

出，涉及公開展示權，必須取得畫家的同意；將書本放在書店的書架上，或將CD放在唱片行的售架上，或是將電腦程式放在網路供人下載使用，都不是著作權法所稱的公開展示行為。

7. 「公開傳輸」，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主要是針對網路傳輸，包括互動式傳輸。所以，將他人照片、圖檔、文章或影片，以line傳給群組好友，涉及公開傳輸權，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但轉貼他人影片網址，除非是明知盜版內容而轉貼，擴大盜版效果，可能會與盜版者成立共犯或幫助犯關係，否則，因為沒有直接在網路傳輸他人著作，並不是著作權法所稱的公開傳輸行為。
8. 「散布」，雖然是「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包括出售、出借及出租等等行為，但「散布權」僅指「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不包括出借或出租等沒有移轉所有權的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等行為。所以，賣盜版書會構成侵害散布權的行為，但借盜版書給人看，除非是類似圖書館公開借給公眾看，會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被視為侵害著作權，一般私下轉借，並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出租盜版光碟，則會構成侵害出租權，而不是侵害散布權；至於賣合法的二手書，則因為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之一有權利耗盡原則的規定，也不會構成侵害散布權。
9. 「改作」，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所有著作類別都有改作權，但第二十八條但書特別規定，表演人沒有改作權。所以，中翻英、英翻中、音樂重新編曲、二十萬字小說改寫為五千字兒童版、小說拍成電影、做成遊戲軟體，都涉及改作權的行為，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不過，模仿表演人演出，這種改作行為，表演人就無權反對。

著作財產權人雖然依據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其著作享有「出租權」，但因為著作權法第六十條有權利耗盡原則的規定，轉租正版著作物，並不會構成侵害出租權。但錄音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在過去立法時，因為當時的技術是很容易盜拷的，所以，就還是不准轉租。至於表演人，也僅是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但在視聽著作上的表演，因為電影業者的堅持，表演人就錄有他的表演的視聽著作的出租，也不能主張出租權。

關於著作財產權的期間，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若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從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至於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對於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因為不知道到底是誰的著作，沒辦法知道著作人甚麼時候死亡，不能算出死亡後五十年的時間，就只能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若可以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至於著作人的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仍適用原有相關規定，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不適用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的規定。

著作人為公司、機關、學校等法人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的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關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的計算，並不是以期滿當天為屆止日，而是以各該期間屆滿當年的年底，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間之終止。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又如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死亡或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無人繼承，依法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者，其著作財產權亦消滅。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不得侵害其著作人格權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十一、著作財產權的讓與

著作財產權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在共有方面，是取得著作財產權當時就已形成的狀態，至於讓與方面，不管是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都是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後的行為，就該讓與部分，自己完全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而是由受讓的人取得著作財產權。在部分讓與之情形，例如，小說家將小說的重製權讓與出版社，但自己仍保有其他著作財產權，則電視公司要將小說改拍成電影，要經過仍享有改作權的小說家的授權，而不是向出版社取得授權。另一方面，著作財產權的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所以若有人要印製小說，要經過出版社的授權。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著作權法並未規定一定要以書面為之，口頭的約定，只要讓與的重要事項合致，縱使沒有簽署書面契約，讓與契約還是已經成立生效，就產生著作財產權的讓與的效果。不過，書面有利於舉證，也可以做為日後爭議之釐清依據，還是建議應以書面就著作財產權的讓與細節，一一註明，避免爭議。

由於著作財產權讓與的方式與範圍有很多變化，條件也不同，因此，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應完全依當事人之約定，對於約定不明的部分，為保護著作財產權人，法律乃採「權利保留」原則，推定為未讓與。

十二、著作利用的授權

關於著作利用之授權，主要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著作財

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一般而言，契約必須當事人雙方意思合致，才能成立生效，但契約不以書面為必要，書面在必要時僅是作為證據的方法，不是契約成立或生效的要件。由於為保護著作財產權人，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後段特別明定「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此一「推定」雖得透過證據推翻，但除了書面的白紙黑字具有明確性外，其他的證據都有證據力如何的爭執議題，所以，書面始終是授權契約最有效的證明，不可輕忽其重要性。

授權利用契約條款雖須視不同需求與條件定之，無法以統一之格式，適用於千變萬化之商業活動，惟授權條款之擬訂，仍宜考量以下各項情形：

1. 授權之人是否為權利人或權利人所授權之人而得洽談授權契約？被授權人是否為未來實際利用之人或經授權洽談授權契約之人？說明如下：

(1) 授權人係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始得為著作利用之授權。惟重製權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不得為公開傳輸之利用授權。

(2) 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或其所授權之人，僅得為「物」之利用之授權，不得為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3) 著作人若已非著作財產權人，如已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出資人享有、依第36條讓與著作財產權、依第37條第4項專屬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即不得再為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4) 被授權人如非實際利用之人，或非屬經授權洽談授權契約之人，則授權契約縱使簽立，對實際利用之人仍不生授權利用之效果。

2. 「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或其他「非典型之授權」？該授權之契約得否讓與？如為「非專屬授權」或其他「非典型之授權」之情形，被授權人可否再授權？說明如下：

(1) 「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著作財產權；至於「非專屬授權」，其被授權人得只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其他人要利用著作，仍要獲得授權人，即原來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被授權人除非經原來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不得再為轉授權。又關於授權，不會因為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2) 非典型之授權係介於「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之間，著作財產權人在授權範圍內，仍得自行利用著作，惟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至於被授權人既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其得否再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亦應考量並明訂。
 - (3) 無論係屬何種授權契約，若雙方約定該授權契約得為讓與，則被授權人得將其取得之授權讓與他人，自己則退出授權契約，不再成為授權契約當事人，由承受契約之人成為授權人所授權之被授權人。
3. 授權地區係指限於台灣地區(台澎金馬)?或包括中國大陸(是否含港、澳)? 哪些特定國家?或是全球? 著作權法係採屬地主義，原則上，授權效果僅及於中華民國法律所可執行之領域，為避免日後滋生爭議，建議明定授權地區。
 4. 授權範圍包括何種利用方式?
著作人所享有的著作財產權因不同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事實上，同一類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同一著作之利用，尚有諸多區分可能，例如，重製權可以區分為紙本或光碟版；小說利用之授權可以區分為以紙本、光碟版、MP3、網路版、翻譯、改編或拍成電影、連續劇；音樂得以傳統廣播電視方式利用，或是上網播出，前者為公開播送，後者為公開傳輸。建議應一一列明，如未列明，亦得以概括方式表達，例如「以現在或未來發展之技術方式作各種利用」。
 5. 授權期間：永久或一定期間之授權。
關於授權期間，如未特別限制，將成為無屆期之永久利用，對於權利人較為不利。授權期間之長短與授權費用之多寡有密切關聯，宜作進一步之約定，始為公允。關於授權期間之約定，可以有如下方式：
 - (1) 永久利用。
 - (2) 固定期間之利用。
 - A. 屆期未以書面反對者，自動延長一定期間；屆期後亦同。
 - B. 屆期欲再繼續利用者，應以書面提出，得再延長一定期間；屆期後亦同。
 - (3) 永久或固定期間之利用，惟：
 - A. 於第一年屆滿後，前一年所給付之權利金未達一定數額者，權利人得終止授權契約，或將專屬授權契約轉換為非專屬授權契約。
 - B. 於固定期間屆滿後，累計所給付之權利金未達一定數額者，權利人得終止授權契約，或不再繼續授權契約，或將專屬授權契約轉換為非專屬授權契約。
 6. 授權費用：此為授權利用之對價，其計算方式可以一次授權費或依使用次數或產品數量計算之權利金，或二者兼採之方式。

- (1) 授權費：指被授權人於授權契約中，一次給付之利用對價。
 - (2) 權利金：指依利用次數或數量支付之對價。
 - (3) 授權費+權利金：先支付一筆固定之授權費，再依產品製銷數量支付固定比例之權利金。此一約定方式使權利人先取得固定授權費，至於後續權利金之支付則視授權產品製銷結果而定，對雙方均較公允。此外，要求一定之授權金，築高授權門檻，亦可先淘汰弱勢被授權人，能達到確保授權產品品質之效果。
7. 品牌條款：授權契約所完成之產品，是否以係經權利人授權製作之名義行銷，或是以權利人及被授權人之「雙品牌」名義共同研發行銷，亦應一併約定。
 8. 產品品質審核條款：被授權人依授權契約所完成之產品，是否須經權利人審核，以確保其品質，應併予約定。此一條款通常與品牌條款一併考量，蓋產品既使用權利人品牌，例如，故宮或國史館授權，為使產品品質與故宮或國史館知名國家館所等值，權利人通常會要求審核產品品質通過後，始可量產。
 9. 定價條款：價格之高低，對於授權產品具有不同意義。權利人對於授權產品之售價，得要求不得低於一定價格，以顯示其高價值感。相對地，權利人對於授權產品之售價，亦得要求不得高於一定價格，以顯示其可親性，人人消費得起。
 10. 限量條款：「物以稀為貴」是限量條款所欲達到之效果，此一條款常與定價條款被一併考量。限量、限價，再輔以產品授權及數量保證書，可以增加授權產品之稀有價值感。
 11. 餘品處理條款：

以產品數量為授權計算之情形，有可能因為產品銷售狀況不佳，數十年都還在行銷。但因為權利人之權利金以產品數量為計算，影響尚不嚴重。在以期間計算權利金之情形，授權期間屆滿後，若產品尚有賸餘，庫存未銷售完畢，若未進一步處理，對權利人影響就很大。權利人結束前一授權契約，與他人另開始新授權契約，若前契約之授權產品仍可在新契約期間行銷，將影響權利人及新被授權人之市場。餘品處理條款可督促被授權人於製銷時，精準預估市場，或於授權期間全力將庫存銷盡，其處理約定可分別如下：

 - (1) 屆期即不得再行銷售，餘品可作如下處理：
 - A. 全數銷燬。
 - B. 折價賣與權利人。
 - (2) 屆期可再行銷售一段期間，期間屆滿後：
 - A. 全數銷燬。
 - B. 折價賣與權利人。
 12. 保證條款：

權利人所授權之標的，究有無侵害他人權利，只有權利人自己知道，被授權人除了避免與信譽不佳之權利人洽談授權之外，並無其他足以確認絕對沒有

問題之其授權標的，則保證條款要求權利人保證無侵害他人權利情事，有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可能是提高保障之作法。其例示如下：
※本人保證所提出之產品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元。

13. 協助訴訟條款：

當權利人所授權之標的，被指侵害他人權利時，只有權利人自己最明瞭其間的爭議事實，被授權人可能隔了好幾層，完全弄不清楚其間之原委，若無權利人之協助訴訟，可能只有落於下風。協助訴訟條款要求權利人於他人指控侵害權利情事時，應協助被授權人進行訴訟，有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可能是提高保障之作法。其例示如下：

※本人同意如所提出之產品內容被指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者，願於○○○所定期間內提出說明與證據並協助所有必要之訴訟外及訴訟上行為，如有違反，願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元。

14. 保密條款：

商業活動之各種資訊，都具有不可預知之商業價值。授權契約之內容與前後之商業活動有密切關聯，越少人知悉，越有揮灑之空間。為避免授權契約內容外漏，影響不可知的商業利益，越來越多的授權契約訂有保密條款，禁止契約雙方任意將契約內容對外揭露。除了訂有「品牌條款」之授權契約必須揭露權利人名義進行行銷外，所有授權條件，甚至有無此一授權契約，可能都在保密範圍，最常見之約定，會明文「非經對方書面同意，禁止將本契約任何條款內容對外揭露，如有違反，願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元。」。

1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條款：

準據法條款乃指契約發生爭議時，以何國法律為爭議解決依據；管轄法院條款乃指發生爭訟時，以何地之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一般而言，契約當事人會選擇自己所在地之國家法律及法院為準據法與管轄法院，然而，在跨國契約中，究以何準據法與管轄法院，就涉及談判角力。若是長期合作愉快之夥伴，此一條款也許尚無足輕重，但若是初次合作，或極為強勢之夥伴，就應考量萬一真的必須爭訟時，能否承受到外國法院適用外國法律之重擔，則應與其他談判籌碼併予考量。

十三、未經授權而利用著作的除罪化規定

利用他人受著作財產權保護的著作，應該取得授權。未經授權而利用他人著作，又無合理使用的原因，就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必須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不過，有時候大量使用著作，而著作財產權人散在各處，不易逐一洽談授權，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了四款規定，讓先前已經同意的著作利用結果，在對於這

些利用結果進一步進行後續利用時，免除刑事責任。這四款情形包括：

1.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也就是只要伴唱機裡的歌是正版的，使用這部機器播出歌曲的公開演出，必須取得同意並付錢，如果沒有付錢，著作財產權人不能以刑罰威嚇，要求支付使用不合理的使用報酬。
2. 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也就是只要著作先前經同意被公開播送，後面利用公開播送結果在公開播送的人，必須取得同意並付錢，如果沒有付錢，著作財產權人不能以刑罰威嚇，要求支付使用不合理的使用報酬。
3.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也就是只要著作先前經同意被公開播送，後面利用公開播送結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的人，必須取得同意並付錢，如果沒有付錢，著作財產權人不能以刑罰威嚇，要求支付使用不合理的使用報酬。
4. 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也就是只要著作先前被同意重製在廣告中，後面廣告的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的人，必須取得同意並付錢，如果沒有付錢，著作財產權人不能以刑罰威嚇要求支付使用不合理的使用報酬。

不過，由於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後，取得授權方便，利用人便不該再以取得授權困難為理由，不去洽談授權。所以，以上的免除刑罰例外規定，對於著作財產權人已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著作之利用，便不再適用，著作財產權人還是可以對未經授權的利用人提起刑事告訴，要求其承擔刑罰責任。

十四、共有著作財產權的行使

共同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每個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的約定決定；沒有約定的，就依每個著作人參與創作的程度決定。每個著作人參與創作的程度不明的時候，就推定是平均分配。

共同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拋棄他的應有部分時，他的應有部分，就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據每一個人的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如果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死亡而沒有繼承人，或者法人消滅後而無承受人的時候，他的應有部分，也是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據每一個人的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

此外，共有的著作財產權，沒有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可以行使；每一個著作財產權人，沒有經過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也不可以將他的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而為了方便著作的利用及周轉，每一個著作財產權人，沒有正當理由，不可以拒絕同意。又為了方便行使共有的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也同意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可以在他們之間，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同樣地，共有著作財產權人，拋棄他的應有部分時，他的應有部分，就由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

人，依據每一個人的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如果共有著作財產權人死亡而沒有繼承人，或者法人消滅後而無承受人的時候，他的應有部分，也是由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依據每一個人的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

十五、投稿的著作財產權歸屬

著作權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新聞紙、雜誌上之文章，在第一次刊出並付清稿費後，如無特別約定，「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新聞紙、雜誌社若欲再作進一步利用，應該再取得作者授權。相對地，既然投稿的效果僅是「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對該稿件在刊出之後，當然可以自由再行利用，不必獲得新聞紙、雜誌社的授權。

目前，期刊都會與作者約定，使作者授權期刊刊登一次及後續之利用，並允許期刊得再將論文授權他人利用，故學術單位委託資料庫業者編輯發行期刊時，會同時再授權資料庫業者得使用各單篇學術論文。

有時候，協助編務之資料庫業者為保護其利益，會要求學術單位於一定期間內將學術期刊內之論文，專屬授權給資料庫業者，造成個別論文無法再流通，學術單位或作者都應該避免。

十六、著作的合理使用

保護著作人的權益，並不是著作權法的惟一目的。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所以，著作權法立法的終極目的，是要「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為了要達到這項目的，必須透過「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與「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為手段。

從整部著作權法的內容看，其實僅在規範兩件事，一是如何保護著作人權利，二是公眾有何「合理使用(fair use)」的特權。著作權法先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但為公益之考量，又以「合理使用」規定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合理使用」形成之原因，有因為係私人非營利之使用，有基於隱私權之保護，有因為公益之考量，也有促進學術、教育、新聞自由等之因素，甚至是基於授權成本不敷授權所得的考量，但依國際所遵行之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所樹立的原則，總是必須(1)「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2)「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3)「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

「合理使用」不是利用人的積極權利(rights)，而是著作權法所特別賦予利用人的特權(privileges)，性質上接近國會議員的「言論免責權」，國會議員的「言論免責權」是為了保障民主殿堂上的質詢，法律上特別賦予國會議員萬一罵到人可以不必負責的抗辯權，可不是說國會議員享有可以罵人的權利。同理，「合

理使用」的法律效果，是為了某些學術、言論、新聞或其他公益考量，讓利用人未經授權，在一定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法律上明文規定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並不是說利用人享有一項可以利用他人著作的權利，當然也不發生轉讓「合理使用」權利的問題。

「合理使用」是著作權法制中最難的部份，因為法律無法明確規定使用多少是「合理使用」，而其認定又常因各種利用情形不同，或隨著科技的發展，隨時會有不同的結論。尤其是不是「合理使用」涉及有無侵害著作權，最終是司法判決的權限，行政機關不願越俎代庖，替法院判斷，以免誤導，應可以理解。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第六十六條又規定，合理使用「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合理使用」範圍難以用法律條文明定，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對於「合理使用」，僅能規定抽象的原則，讓法院於個案作彈性認定，包括(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以及(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例如，寫一篇「畢卡索的一生」，利用畢卡索的一幅畫說明其特殊畫風，可以被認為是「合理使用」；反之，利用畢卡索一幅畫中的一小部分作成領帶銷售，就不能被認為是「合理使用」。又例如，從網路上下載許多篇文章供自行研究，基於資訊流通自由，會被認為是「合理使用」；反之，從網路上下載許多首MP3音樂檔案供私下欣賞，會嚴重影響CD之銷售量，而被認為不是「合理使用」。

為了解決合理使用範圍不明確的爭議，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可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作為是否合理使用判斷之參考。在協議過程中，並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所以，利用人團體可以努力與著作權人團體協商合理使用範圍，避免爭議。

「合理使用」之標準既然會隨不同情形而有相異的結果，而「合理使用」抗辯不成功，則會構成著作權侵害。為避免捲入不必要的紛爭，秉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立場，應很容易自行檢測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標準。此外，除非有把握構成「合理使用」，否則，利用他人著作前先打一聲招呼，獲得同意，是最保險的作法。

十六、著作的合理使用例示

除了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對「合理使用」進行「其他合理使用」的概括規定，第四十四條到第六十三條分別有各種「合理使用」的例示。分別說明如下：

1. 政府行政或立法目的的合理使用(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2. 為司法目的的合理使用(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3. 為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為編製教科書目的的法定授權(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該教科用書編製者,也可以在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又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過,前述的利用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5. 圖書館等就館藏的合理使用(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1) 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2)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3)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6. 圖書館等就論文摘要的合理使用(第四十八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1)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2)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3)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7. 時事報導必要範圍的合理使用(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8. 政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的著作的合理使用(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9. 私人非營利目的的合理使用(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

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10. 報導、評論、教學或研究等目的的合理使用(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11. 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目的的合理使用(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或身心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依前述規定製作的著作重製物，可以在身心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12. 政府或學校為考試目的的合理使用(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不可以直接將別人的試題，當作試題使用。
13. 非營利目的而偶一為之的合理使用(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14. 非營利目的而偶一為之的合理使用(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而這些錄製物，除了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15. 社區共同天線為同步轉播目的的合理使用(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16. 視覺著作真品公開展示的合理使用(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並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17. 戶外公共藝術品等的合理使用(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1) 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2) 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3) 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4) 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18. 正版電腦程式著作的合理使用(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該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如果沒有銷毀，得依第96條規定，罰以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這項規定，是著作權法唯一允許備檔的明文，也就是說，著作權法考量電腦程式著作的價格相對偏高，磁片或光碟等重製物容易消磁或折損，所以允許原版所有權人可以備檔自用，以備不時之需，其他著作類別則不準備檔，損壞了就要重新購買一份。而這項規定也僅限於取得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才可以備檔，如果僅是取得授權，則不可以備檔。
19. 散布權的權利耗盡原則(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這項權利耗盡原則，又稱第一次銷售理論，使得正版二手買賣成為合法。
20. 出租權的權利耗盡原則(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得出租。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可以出租。這項權利耗盡原則，又稱第一次銷售理論，使得正作品出租成為合法。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的正作品仍不得出租。
21. 媒體上時事論述的合理使用(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除非有特別註明不可以的，否則，可以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
22. 特定場所公開演說的合理使用(第六十三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如果要專門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還是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23. 合理使用後的進一步翻譯、改作或散布(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24. 合理使用，應明示其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第六十四條)，如果沒有註明出處，雖然不影響合理使用之成立，但得依第96條規定，罰以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十七、音樂著作的強制授權

著作權固然在保護著作人的權利，然而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兼具有「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與「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功能。有時基於某些特殊立法政策考量，必須限制著作人的權利，而在這些限制中，除了合理使用外，尚包括著作權的強制授權，也就是說，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利用人不必經著作權人的授權，只要向政府提出申請，向著作權人給付費用後，就可以逕行利用著作，等於是強制著作權人必須授權給利用人，著作權人指能獲得金錢上的補償，對於利用人的利用行為沒有反對的權利。

由於音樂著作具有高度經濟利益，而現實情形是，大部分音樂著作從一完成時，就被唱片工業所掌握，如果要以著作權法保護音樂著作，會使得大量音樂著作被唱片工業所壟斷，無法充分流通，供大眾欣賞。基於這一原因，著作權法開始要保護音樂著作的錄製權利時，就配套建立音樂著作的強制授權制度。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一首音樂著作被灌錄成銷售用的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之後，想要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的人，可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將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錄音著作，但不得將該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十八、製版權

「製版權」是我國著作權法的特別規定，「製版權」與「著作權」最大的不同，在於「製版權」是以沒有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已經消滅的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為對象，經過整理印刷、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並經登記而取得，其目的在以法律設置一項特別的權利，鼓勵民眾將年代久遠，有流通價值的古籍字畫重新製版印行，與社會大眾分享，在性質上接近保障經濟投資利益的「鄰接權」。

依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從而「製版權」的保護情形如下：

1. 「製版權」是以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為對象，亦即是針對古籍或真跡字畫為客體，並不包括在我國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外國人著作。

2. 「製版權」在文字著述方面，要有整理印刷的行為，包括修補闕漏、重新印製，但其方法不以重新排版為必要，其對象亦不限於著作原件，重點在於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者；但在美術著作方面，除了要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者外，尚須是就真跡字畫加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且該真跡字畫先前未曾被製版發行者。
3. 「製版權」必須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訂的「製版權登記辦法」辦理登記獲准，才能享有，此與「著作權」於著作完成就自動受保護，截然不同。
4. 「製版權」之內涵乃指製版人就其製版的「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但製版人就該古籍字畫並未享有專有權利。尤其在文字著述方面之「製版權」，他人固不得就製版人製版的「版面」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但如未利用該版面，而是就該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另行製版，並不會侵害他人之製版權，例如，A就祖傳之宋版「李太白全集」製版登記後，取得製版權，B自博物館取得另一本相同宋版之「李太白全集」，加以利用，並未侵害A之製版權。
5. 「製版權」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而其保護期間以該十年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雖然「製版權」與「著作權」不同，不過關於著作財產權之消滅、限制等規定，於製版權有其準用。此外，隨著數位科技發展，許多古籍字畫被有創作性地選擇或編排，作成數位化資料庫，反而得以「編輯著作」受保護，不再以紙本重新製版印行方式申請「製版權」保護，這未嘗不是拜科技之賜所產生的新保護方式。

十九、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科技保護措施之保護

在數位內容透過網路傳輸運作下，為了避免資訊內容的著作權被侵害，經營者運用「數位權利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機制，來掌握對資訊內容利用的控制，其實際作法則包括「權利管理資訊(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簡稱RMI)」與「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簡稱TPM)」二項方式。

所謂「權利管理資訊」，指著作權人在他所提供的資訊內容上，標示著作名稱、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可以利用該資訊的方式、地點或期間等授權條件等等，實務的作法包括文字、圖案、顯性或隱性的浮水印等等。透過這項技術的運用，利用人會知道所接觸的資訊是屬於誰的創作，可以作如何的利用，也方便和權利人聯洽授權；相對的，資訊提供者也能藉此資訊的標示，追蹤侵害行為。

所謂「科技保護措施」，指資訊提供者所採取保護其資訊內容不被非經授權而接觸利用的技術。此一措施包括「控制接觸 (Access Control) 」與「控制

重製 (Copy Control) 的「科技保護措施」。前者的功能在於避免未經授權，破解密碼，非法進入數位資料庫，閱覽、收聽或收視資訊內容；後者的功能在於避免未經授權，將資訊內容非法下載、複製或轉貼。

我國著作權法也有關於「權利管理資訊」與「科技保護措施」規定。

在「權利管理資訊」方面，第3條第1項第17款明定「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範圍，包括「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另外，在第80條之1禁止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加以移除或變更。若是明知著作上的這些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也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違反這些禁止規定而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要負民、刑事責任，最高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25萬元罰金。

在「科技保護措施」方面，第3條第1項第18款先明定「防盜拷措施」的定義，「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在第80條之2對於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的防盜拷措施，禁止加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也就是非法進入資料庫。更進一步禁止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那些破解、破壞或規避各種防盜拷措施的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也不得為公眾提供這些服務。違反上述規定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不過，違反禁止規避的行為，沒有刑事責任，但提供規避技術的行為，最高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25萬元罰金。在這項規定之下，過去很多在街上賣解碼棒，破解衛星電視鎖碼技術的小販，因為擔心觸犯刑責，通通銷聲匿跡。不過，還是有不少賣盜版遊戲軟體的小商家，為了營利，幫消費者的遊戲機改機，讓他們可以玩盜版遊戲軟體，除了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散布權，常常以會被認定違反防盜拷措施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二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

著作權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之利用授權，可以區隔為「小權利」及「大權利」，前者係指不同著作間之大量利用、著作替代性高、單一著作之使用報酬金額微薄、授權成本相對高昂，例如，廣播電視、營業場所使用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之情形；後者係指對於特定著作之特定使用、著作替代性低、單一著作之使用報酬金額高昂、授權成本相對低廉，例如，特定電影使用特定音樂著作做為主題曲之情形。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起源於對於「小權利」管理。由於此種利用形態，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直接洽商授權利用，成本過於高昂，只能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管理，達到著作廣泛利用之經濟效益。至於「大權利」管理，則可由著

作財產權人親自執行，不必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協助。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是讓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交由集體管理團體集中管理，進行授權他人利用，再將所收的使用報酬，分配給著作財產權人；相對地，利用人需要使用著作時，不管要用多少著作，直接與集體管理團體洽談授權，付費後就可使用，不必一一與各別的著作財產權人接觸。所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由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的公益性社團法人，至於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所以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成為會員，但不得成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起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成立，雖以為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為主要目的，但對於利用人洽談著作之利用，也有助益，所以不僅是有利於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成立，要經過主管機關許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組織及職權之依據，也是主管機關許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及對其監督、輔導之依據。

二十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著作權法第82條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相關審議、調解及諮詢，其職權包括：(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教科書使用著作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以及(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其中，關於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蓋非告訴乃論之罪，縱使調解成功，亦無從因撤回告訴而免除刑責。

二十二、著作權爭議之調解

發生著作權或製版權侵權或相關爭議事件時，若都由法院判決，常常是曠日費時又費力，如果可以透過著作權專業的調解，就可以獲得事半功倍、快速解決爭議的效果。著作權法第82條乃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爭議調解業務。經濟部並依據著作權法的授權，訂定發布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辦理相關業務。

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若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完成調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於調解書上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送達當事人。法院若不核定，應將其理由通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等同於民事確定判決；而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

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民事事件已在法院審理中，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二十三、侵害著作權的民事救濟

著作權人在著作權侵害案件中，可以採取以下的民事救濟程序：

1. 排除侵害請求權：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著作權法§84)
2. 防止侵害請求權：著作權人對於有侵害其權利之虞者，得請求防止(著作權法§84)
3. 聲請假執行：著作權人對於侵害行為，認為在判決確定前不禁止其繼續之侵害行為，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得向法院釋明並聲請宣告假執行。著作權人亦得不作釋明，在執行前聲請提供擔保而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390)
4. 適當處分請求權：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被害人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著作權法§85)
5. 損害賠償請求權：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著作權法§85、§88)
6. 必要處置請求權：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或為損害賠償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著作權法§88之1)
7. 判決書內容登載請求權：著作權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著作權法§89)
8. 邊境查扣請求權：著作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之物者，得以書面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保證金，申請海關先予查扣。(著作權法§90之一)

關於侵害著作權的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1.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2.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

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3. 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00萬元。

共同著作的各著作權人，或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的共有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之人，得各依法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侵害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必須及時請求，不能拖延，如果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內不行使，或是自有侵權行為時起，超過十年，就不能再請求了。

二十四、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

著作權被侵害時，著作權人得依著作權法第七章罰則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依侵害行為之不同態樣，適用著作權法之不同條文，對侵害人提起刑事自訴，或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或告發，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依著作權法第一百條規定，原則上是採告訴乃論，也就是說，如果著作權人在知道侵害行為發生及侵害人是誰的六個月內，沒有對侵害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就不會對侵害人提起公訴，法院就不能進行審理，判決被告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而科以刑責。不過，對於盜版光碟或行銷盜版光碟的侵害人，因為本少利厚，侵害容易且危害嚴重，第一百條但書規定，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公訴罪，不必著作權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就可以對侵害人提起公訴，由法院審理判刑。

對於侵害著作權之案件，依據第103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關於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著作權法第101條並有「兩罰規定」，也就是說，當法人的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六條之1之罪時，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以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雖然不是真正侵害著作權之人，但因負有督導責任，也可能因行為人之侵權而獲利，故將科以各該條之罰金。為貫徹這項「兩罰規定」，並採告訴不可分原則，若著作權人對侵權之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此外，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原本不得在我國進行告訴或提起自訴，為貫徹著作權之保護，第102條並規定，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對於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二十五、著作人死亡後的著作人格權保護

著作人死亡後，依據著作權法第18條規定，其著作人格權仍繼續保護，但第

21條又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於是，似乎就無人可以執行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工作。第86條乃規定，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其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及祖父母，依順序對於違反第18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84條及第85條第2項規定，請求救濟。

這項規定並不是著作人格權的繼承，而是考量到著作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在著作人生前與其較接近，應較能知悉著作人之本意，協助貫徹著作人生前之意志，乃依序使其得請求民事上之救濟。所謂「依順序」，就是指一切以前順序之人之意思為準，後順序之人不得表示任何意見。由於這項請求權是著作權法所特別賦予，用以協助貫徹著作人生前之意志，不是繼承權，所以，這些家屬僅能請求停止侵害、防止侵害及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額。

二十六、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侵害著作權法第13條至第17條之著作人格權或第22條至第29條之著作財產權，屬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不過，有些行為雖不構成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但立法政策上認為不得為之，必須加以禁止，乃在第87條明定為「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如果可以認定是「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就可以依法論處科刑或請求民事救濟，必須是不構成「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才會「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的行為共有八種：

1.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例如，將具歐風氣息之藝術裸體美女雕塑安置在色情行業場所，造成名藝術家信譽受損。
2.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例如，將侵害製版權的書陳列在書架上販售。
3.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例如，進口盜版書籍或盜版製版權的書籍。
4.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例如，進口迪士尼公司在東南亞國家合法授權製造的米老鼠玩偶。也就是一般所稱的「真品平行輸入」。
5.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例如，使用他人盜灌在電腦的盜版會計或訂位軟體，進行公司記帳或消費訂位。
6.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例如，圖書館將盜版書籍上架，供讀者借閱。
7.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例如，為自己獲利之目的，提供P2P網路檔

案交換軟體，鼓勵、引誘公眾藉此軟體交換未經授權的數位著作檔案。

8. 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 (1)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 (2)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 (3)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例如，為自己獲利之目的，製造、輸入或販售可以供接觸網路非法內容的機上盒或APP。

「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的行為，都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及刑事處罰責任。不過，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規定，只有民事責任而沒有刑事責任。

關於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規定，第87條之1有幾項例外規定，允許可以「真品平行輸入」，包括：

1. 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仍不可以「真品平行輸入」。
2. 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3.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4.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5.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6. 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仍不可以「真品平行輸入」。

至於前述的「一定數量」，經濟部訂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可供遵循。

二十七、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利用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所提供的服務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的人，應自負民、刑事上的法律責任，惟因網路使用者眾多、分散全球各地、具隱匿性，追緝成本高，基於從源管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之考量，ISP遂被期望承擔解決問題之主要責任。著作權人面對網路著作權侵權時，必須向檢警調提出刑事告訴，或直接到法院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複雜而漫長，緩不濟急。ISP業者也常常被牽連，在著作權侵害案件中，被列入共同侵權的被告。

為解決這些紛爭，希望有效打擊網路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著作權法乃在第六章之一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釐清ISP業者的法律責任。

在這項制度下，著作權人只要「通知(Notice)」ISP業者，ISP業者就可以迅速「取下(Take Down)」侵權內容或相關資訊，並轉知上傳者，上傳者若有反對意見，可以作「反對通知(Counter Notice)」，ISP業者再將此一反對通知轉知著作權人。若著作權人於10個工作天內提出已對上傳者起訴之證明，ISP業者不必「回復(put back)」侵權內容或相關資訊；若著作權人沒有提出證明，ISP業者必須從轉知反對通知時起算的14個工作天內，回復原有內容或相關資訊。這項「通知(Notice)」、「取下(Take Down)」、「反對通知(Counter Notice)」及「回復(put back)」的程序，一般簡稱為「通知/取下(Notice & Take Down)」機制，可以快速有效遏止著作權侵害繼續發生。

著作權法同時也引進「避風港(safe harbor)條款」及「三振條款(Three Strike)」。所謂「避風港條款」，係指ISP業者只要採取「通知/取下」及「三振條款」等等機制，對於別人利用其服務侵害著作權或受不當通知而取下網路資料，都可以不負法律責任，不用擔心隨時會捲入著作權人與網路使用者的爭訟。所謂「三振條款」，係指網路使用者若有三次涉及侵權情事，就會被終止網路服務，不能使用ISP業者提供的網路服務。

既然稱為「避風港條款」，就沒有強迫ISP業者一定要配合，ISP業者有權自由決定要不要進入「避風港」。ISP業者若沒有採取「通知/取下」及「三振條款」等等機制，對於別人利用其服務侵害著作權行為，並不必然一定要負責，而是要由法院視個案情形認定。

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並訂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供各方執行相關條文。

著作權法的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1. 定義ISP業者的類型：先在第3條第1項第19款定義「提供連線」、「快速存取」、「資訊儲存」及「搜尋服務」等四種類型的ISP業者如下：
 - (1) 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 (2)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

- 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 (3)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 (4) 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2. 明定ISP業者進入「避風港」之共通要件：在第90條之4規定4項共通要件，包括：
 - (1) 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2) 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3) 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 (4) 執行著作權人經經濟部核可的保護著作權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3. 明定ISP業者對著作權人不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在第90條之5至第90條之8，分別就4種ISP業者對著作權人不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之特別要件作規定。
 4. 明定「通知/取下」措施之執行細節：在第90條之9規定提供「資訊儲存」服務之ISP業者執行「通知/取下」措施時，應遵守之事項。
 5. 明定ISP業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在第90條之10規定，ISP業者依第90條之6至第90條之8規定，或是主動善意取下涉嫌侵害著作權之資訊，對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6. 明定不實通知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在第90條之11規定，因故意或過失，向ISP業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或ISP業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在保護著作權之外，也特別保護製版權，以上的規定也適用於製版權。

二十八、「六一二大限」

所謂「六一二大限」，是指在81年6月10日以前，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就外國人著作所為之翻譯，於83年6月12日以後不得再行販售或散布、流通，故只能販售至83年6月12日為止。

此事起源於81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以前，外國人之著作未在我國獲准註冊者，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但美國人之著作，因民國35年11月4日簽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約定，在我國享有國民待遇，所以不必註冊即受著作權法保護。不過，不管是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其翻譯權都不受保護，亦即國人可不經授權，自由翻譯外國人著作而不違法，因此，國內有許多出版社以大量發行外國名著之中譯書販售而聞名。

81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不再作此限制，合於著作權法規定受保護之外國人著作不必再辦理著作權註冊即受保護，而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其翻譯權亦受保護，亦即要翻譯在我國受保護之外國人著作，應經同意或授權，但對於先前信賴法律規定而已翻譯完成，並在市面上銷售的翻譯本，著作權法為保障其信賴利益，於第112條規定自81年6月12日新法施行生效日起不得再印製，已印製完成的，二年後不得再銷售，所以只能販售至83年6月12日為止，所有原先未經授權的翻譯書，出版社在83年6月12日以前都儘量販售，這就是所謂「六一二大限」。

對於違反「六一二大限」繼續銷售之行為，在81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中僅能請求民事上之損害賠償，並無刑責，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則於第95條第4款增訂「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之刑罰規定。該條於92年7月9日再修正為「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